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28560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業餘無線電機技術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電信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業餘無線電機技術規範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